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7〕16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 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宜宾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

宜宾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完善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绝对忠诚、干事担当、干净自律、充满活力、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五）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四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结构合理、团

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基本要求。

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选拔任用处级和科级领导干部。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的条件

第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正确政绩观，在本职工作中，艰苦创业，真抓实干，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具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熟悉教育管理规律，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师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求真务实，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群众威信高。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人员，应当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围绕中心工作抓党建、聚人心、促发展。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具有较强领导科学发展、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重视和支持单位党建工作。

主管业务的副职领导人员，应当熟悉和善于把握本行业领域发展趋势，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

第八条 提任领导干部职务，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副处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和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提任科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者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提任教学、科研单位和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处级行政领导职务，应当具有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

上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及以上;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应当在正科级(或视同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及以上;提任正科级领导职务,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及以上;提任共青团领导干部职务的应符合团的章程规定。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确因工作需要需转任行政职务的,选拔任用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省高校干部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五年内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担任学校党委、学校纪委领导成员的,应具有五年及以上党龄;担任学校其他党内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三年及以上的党龄。

第九条 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的中青年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突破任职资格或条件规定,提任领导职务。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工作实绩特别显著。破格提拔的,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程序办理。

从严掌握破格提拔干部。不得突破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

领导班子成员一般应从后备干部中选拔。

第三章 动 议

第十条 本章适用于个别选拔任用我院处科级领导干部的动议工作。

第十一条 党委及其主要领导成员在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中，履行提出启动意见、确定配备原则、主持酝酿工作、审定动议方案等职责。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中，履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启动建议、比选、酝酿、提出动议方案等职责。

第十二条 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应区分不同职位特点和选拔情形进行。一般可采取下列程序：

（一）综合研判。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调配有关规定，对照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功能结构模型（班子结构），综合有关方面意见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学校中层领导班子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班子调整目标。

（二）启动。党委及其主要领导成员、分管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或者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中层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结果，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明确拟选拔职位、任职资格条件，以及人选产生范围、推荐方式、选拔程序等。

（三）比选。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功能结构模型（班子结构）对空缺职位要求，按照人岗相适、优化结构、增

强功能的原则，一般应在优秀干部人才库、后备人才库等适合拟任职位的人选中，进行认真分析、综合比较，等额或者差额提出初步建议人选。

学校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干部群众推荐人选，以及干部自荐，可作为比选人选的参考。

（四）酝酿。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区分不同职位和实际情况，由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采取召开酝酿会议或者个别听取有关领导意见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基本一致意见。根据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建设的实际需要，可提出初步意向性人选。

（五）确定方案。党委组织部根据充分酝酿后的意见，形成动议方案，报党委审定。动议方案一般包括五个方面内容，即动议的主要理由和依据、班子功能结构模型（班子结构）要求、人选分析、相关方面意见、党委组织部建议意见等。

第十三条 重要职位的动议，可根据组织安排进行调研摸底，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动议意见。

第十四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署名推荐材料。

第十五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要求书面报告省委组织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一）在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确因工作需要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越级提拔干部的；

(三)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四)其他应当事先报批的事项。

第十六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职数预审制度，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

第十七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信访举报排查制度，对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信访举报，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违反本办法造成用人失误或者用人不当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动议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启动、比选、酝酿等动议过程和动议方案，违者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九条 本章适用于个别提拔任用我院处科级领导干部的民主推荐工作。

第二十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等，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二十一条 民主推荐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民主推荐工作方案。民主推荐工作方案可与考察

工作方案一并制定，一般包括民主推荐的职位、条件、程序、参加人员，以及考察程序、方法等内容。工作方案应同拟实施民主推荐部门党组织主要领导成员沟通，征求其意见。

（二）个别谈话推荐。个别谈话推荐要向谈话对象介绍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推荐要求。

（三）会议推荐。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推荐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民主推荐会议一般由实施民主推荐部门党组织负责人主持，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召开推荐会时，到会人数至少要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四）综合分析。党委组织部对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情况进行汇总，可对不同职务层次人员的推荐票分类统计分析。

（五）向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党委组织部根据民主推荐结果和综合分析情况，结合动议方案，提出初步意见，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参加民主推荐人员的范围应当结合岗位要求和工作惯例，充分考虑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个别谈话推荐范围参照会议推荐范围确定，可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校实际，独立设置党总支推荐领导干部，会议推荐一般由本总支全体教职工参加；联合党总支推荐处级领导干部，会议推荐一般由党总支委员、党总支科级及以上干部参加；联合党总支推荐科级领导干部，会议推荐一般由总支委员、本部门全体教职工参加。

第二十四条 民主推荐必须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各项纪律。对在民主推荐中拉票或者帮助他人拉票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五条 本章适用于个别选拔任用我院处科级领导干部的考察工作。

第二十六条 干部考察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确定考察对象的一般程序。

（一）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向党委汇报，并报请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考察对象。

（二）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如果意见比较集中，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禁止列为考察对象情形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八条 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岗位要求，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考察标准，报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党委组织部应当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和廉政情况考察。

第二十九条 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一）考察对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对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的举报要求，以及考察组联系电话、反映意见的方式和时限等，一般采取张榜公告、开会、通知或者在内部网络发布等方式进行。考察对象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实施考察。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对交流任职不满2年的考察对象，应当到其原任职部门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延伸考察。

对需要进行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的考察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离任检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校纪委、审计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三）综合分析情况。考察组对考察对象民主推荐、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专项考察等结果，以及奖惩、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等情况进行集体研究，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作出评价。

（四）提出任用建议方案。考察组根据拟任职位领导班子功能结构（班子结构）需要，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党委组织部汇报，经党委组织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形成考察报告，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三十条 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应由2名以上考察组成员按照要求进行。个别谈话范围主要包括对考察对象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比较了解的人员，可结合实际确定，考察时可以根据需

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民主测评一般在考察对象所在部门进行。在民主推荐时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后进行会议推荐的，可在会议推荐时一并进行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应当包括总体评价，以及德能勤绩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内容，相关测评项目可结合所在单位实际确定。根据实际，可对考察对象进行德的专项测评。

第三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要认真落实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制度。考察中，考察对象应当填写《干部履历表》对领导干部基本情况及家庭主要成员、重要社会关系信息进行采集。考察组应当派专人查阅考察对象干部档案，填写《干部档案审核项目和审核情况表》和《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表》。对发现档案“三龄二历”等信息不准确且没有组织认定，以及有涂改、造假现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未核实清楚的，不得作为拟任人选。

第三十三条 对拟提任副处级及其以上的领导干部考察对象，党委组织部组织考察对象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上报省委组织部进行专项核实。根据核实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征求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对考察对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意见。

对考察对象的举报事项，考察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情况比较复杂、一时难以了解清楚的，由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进行专

项调查核实，形成明确结论意见。

第三十五条 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其若干问题答复意见要求，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应当将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各项纪律。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对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歪曲、隐瞒、遗漏事实真相，或者因不认真履职导致考察失真失实，造成用人失误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章适用于个别选拔任用我院处科级领导干部的讨论决定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需提交党委审议的干部任免事项，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一般应当在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和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的班子成员中进行酝酿。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拟提交党委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决定前须报省委组织部批准：

- (一) 破格提拔干部的；
- (二) 一次性调整处级领导干部超过 10 人或者在连续 2 个月内累计调整处级领导干部超过 20 人的；
- (三) 校级领导干部的近亲属在我校提拔任用的；
- (四) 校级领导干部的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 (五) 领导干部因被问责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
- (六) 超过任职年龄或者规定任期需要继续留任的；
-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条 对拟提交党委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事项，必须由党委组织部召开部务会进行讨论。讨论后，一般应当形成报党委审议的请示，请示应当包括班子结构要求、任免理由、任免建议、征求意见情况等，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等。

第四十一条 党委审议干部任免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全委会闭会期间需任用的正处级领导干部，由党委常委会提名，党委组织部书面或电话征求全委会成员意见后，报党委审定。

第四十二条 拟任组织、人事和纪检等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党委决定后，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上级干部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四十三条 党委表决干部任免事项，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全委会表决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事项，由党委常委会主

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取汇报。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理由和报批情况。

（二）会议讨论。与会人员（含列席人员）对拟任人选进行讨论。对讨论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由党委组织部作出说明。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

（三）进行表决。与会人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弃权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但不得另提他人。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缺席人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也不得另行投票。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按照下列程序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一）发出征求意见函。根据党委常委会意见，党委组织部门将征求意见表、提名人选的基本情况、提名理由等材料，一般以书面方式送达全委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等形式征求意见，并做好记录。

（二）收集意见。全委会成员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不表示意见或者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决定。由党委组织部门将征求意见情况向党委会书面汇报，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为通过。对没有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的拟任人选或者推荐人选，应当再次召开党委常委会，

作出不予任用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委及其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党委常委会或者全委会投票表决决定的干部任免事项，不得泄露讨论、表决情况和结果。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在全委会表决和征求意见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进行串联、拉票或者诬陷诽谤他人等违反组织纪律的活动。

第七章 任 职

第四十六条 本章适用于个别选拔任用我院处科级领导干部的任职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一）公示对象。对拟提拔任职（含提拔职级），非领导职务转任同职级领导职务的人选，均应当进行任前公示。其他拟任职务情形，根据工作需要也可进行任前公示。

（二）公示内容。一般应当包括人选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现任职务、拟任职务或者职级、主要工作经历等）、公示起止时间、公示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的举报要求等。涉及破格提拔的，应当说明理由；需要任前备案的，可不公示具体职位。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公示方式。一般采取张榜公告、网络发布等方式进行。

（四）公示程序。一般应当经过发布公示信息、受理群众反映、调查核实情况和提出处理意见及任用建议等程序。

（五）公示期结束后，学院纪委、党委组织部要对公示情况作出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八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一）试用范围。《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需要实行试用期的领导职务，均应实行任职试用期。

对提拔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以及曾担任过领导职务、因工作需要改任同职级非领导职务后再次转任同职级领导职务的，不实行任职试用期。

（二）试用期限。试用期为 1 年（自任免机关任职通知成文日期起计算）。因工伤、产假等特殊原因离岗超过半年的，可适当延长试用期，延长期不超过半年。

（三）试用管理。试用期间，干部应当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享受相应的政治和工资待遇，一般不调整工作岗位。

因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者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经审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要及时对干部试用期间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经党委审批同意后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提前终止试用期和考核不合格的，经党委审批同意后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九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制度。

（一）谈话主体及对象。一般由党委主要领导、分管干部工作的负责人和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与拟任职干部进行谈话。正、副处级拟任人选，一般应由党委主要领导、分管干部工作的负责人谈话；科级拟任人选，一般应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谈话。

（二）谈话内容。一般要讲明组织上的整体考虑、简要肯定干部的优点，指出干部存在的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让干部看到差距，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党委组织部要及时做好任职谈话的安排协调，负责提供谈话对象的干部任免审批表、谈话提纲或者考察材料（现实表现）等材料，派人做好专门记录。

（三）谈话时间。一般应在党委讨论决定后进行，需要进行任前公示或者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应当待相关程序结束后进行。

第五十条 实行新任职领导干部任前培训制度，每年对本年度新任职干部进行培训，抓好理想教育、党性教育、廉政教育、法纪教育，坚持把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纳入培训内容。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任职的规定。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应当对任职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对不按照规定进行任前公示、调查核实问题、执行任职试用期和开展任职谈话的情况，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八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五十二条 本章适用于个别选拔任用我院处科级领导干部的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学校范围内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常委会研究，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

第五十四条 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需要突破本办法规定的，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五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且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发布公告或通知。经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党委常委会议审定后，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学校同意；某一职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少于三人的，该职位不采用公开选拔或竞争上岗方式。

（三）民主推荐。采用竞争上岗方式的，对符合资格条件人员应先进行民主推荐；民意基础差的，经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不进入考核测评环节。

（四）考核测评。成立公开选拔或竞争上岗考核组，对符合资格条件人选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

(五) 确定考察对象。党委组织部根据考核测评、民主推荐情况，提出差额或等额考察建议人选，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六) 组织考察。组织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

(七) 决定任命或聘任。根据组织考察意见，党委组织部提出人选方案，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八) 履行任职手续。

第五十六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七条 本章适用于个别选拔任用我院处科级领导干部的交流和回避工作。

第五十八条 实行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 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同一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交流。

(二) 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处级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要交流或轮岗。

(三) 交流的干部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规定的时间内到任。

第五十九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属于省管的干部，其亲属的提拔任职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十条 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及其党委组织部在讨论干部任免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各单位(部门)讨论干部推荐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六十一条 本章适用于个别选拔任用我院处科级领导干部的免职、辞职和降职工作。

第六十二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

(二) 在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三)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或事假一年以

上的；

(四) 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超过半年的；

(五) 由于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六十三条 建立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因公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按照规定程序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自愿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引咎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责令辞职，是指党委及其党委组织部根据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六十四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实行领导干部降职制度。

因工作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

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六条 降职的干部，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及以上，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第十一章 纪律与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本章适用于个别选拔任用我院处科级领导干部的纪律与监督工作。

第六十八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得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得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得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得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得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

私舞弊；

(十) 不得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已经作出的干部任免事项，干部本人应当服从。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七十条 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有效监督：

(一) 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受理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对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二) 纪检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建立组织、纪检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四) 党委及其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党的原则，公道正派，任人唯贤，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抵制各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学校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对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宜宾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宜学院委发〔2007〕37号）《宜宾学院科级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宜学院委发〔2013〕10号）同时废止。